

遇見芳蹤——訪談女性林業從業者

◎林業試驗所技術服務組·徐露玉 (louise2610@tfri.gov.tw)

◎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張勵婉

在傳統社會裡的女性多半需要依附男性而生，男主外女主內，幾乎所有行業都是男性工作者，連廚師、裁縫等職業也不例外。隨著社會趨勢演變，林業也開始有女性參與嶄露頭角；由早期幾乎沒有，到現在有將近一半的女性從業者，除了因為早年是伐採集運式的粗重林業，轉變至今以行政為主的公務單位外，是否代表兩性平權精神的落實？女性的參與有否改變林業的面貌？抑或林業改變了這些女性？

(註：下文為訪談後重新編整並取得兩位受訪者同意的內容，並非實際的對話。)

張問：請為我們說明您的工作內容，以及當初選擇進入林務局的契機嗎？

汪答：我服務的萬榮工作站，轄區面積近六千公頃，主要林道有西林、萬榮和光復林道，劃分為五個巡護區由15位森林護管員負責。早期巡護工作是由士級的技術士(巡山員)擔任，政府編制調整，遇缺不補後，改以招考一年一聘的約僱森林護管員共同執行。我們的工作項目除了區域巡護工作外，還有兼任苗圃及造林監工、林產漂流木註記調查及打撈、疏伐木預定地每木調查、租地補償收回測量、非法佔用林地現勘及測量，以及保育溪流魚類調查等工作。

區域巡護的工作內容則包括巡視林野、防止災害發生、取締調查通報竊取或盜運森林主副產物、擅自墾植或設



汪秀琴小姐，任職於花蓮林管處技術士，林業資歷12年(2005~)。(張勵婉 攝)

置工作物、火災之防救及擅自引火之取締、病蟲害及獸害查報、非法獵捕之通報及制止、野生動植物的保護、放牧制止、擅自採取土石或採礦制止、保管維護巡視護管裝備、協助宣導保林、與當地居民保持連繫，以及放租地有無依約使用確認等等。

我原本在觀光業從事房務工作，上班時間極長而且瑣碎又疲累，更主要的是和我的志趣不太相符。得知花蓮林管處正在招考技術士(巡山員)，已經在林管處工作的丈夫就鼓勵我去報考，由於家裡本來就務農，所以對於操作農機

騎乘打檔機車，對我而言駕輕就熟，順利通過考試後進入林務局，當時考上技術士(巡山員)的只有我是女生。

張問：請問您在林業這十多年的工作中，是否因為性別而有特殊的際遇？

汪答：雖然我以技術士的名義進來，但是當時主任認為我一個女生出外巡視太危險，不適合，還得找一個男同仁陪同保護，所以指派我做收發文和整理內部清潔的工作，當時心裡覺得很納悶，就是因為喜歡山林才考進來，卻因為是女生又得做回和之前類似的工作。直到來了女主任—黃碧雲秘書，她支持我的想法，我才真的開始騎車守護山林的工作。可惜不久後換男性主管來，又一度中止了巡護工作。

我的男同事們也會覺得「女生」這兩個字就是多一點麻煩，我真的要外出巡視時，他們也會擔心地問：真的可以嗎？沒問題嗎？由於我的個性比較好強，非常想嘗試看看，後來他們也發覺原來女生也可以擔任這項工作，就比較沒有異樣眼光。最後主任也認同我之前巡護工作做得很不錯，就讓我繼續外出了。

張問：您在實際工作時有遇過危險的事嗎？

汪答：簽卡箱的巡護工作一個月大概要進行10天以上，我們會從工作站出發，路線安排通常是以半天為準，最遠的則要到下午兩三點才能回來，不管颶風下雨，路況好或不好都要執行，其實



進行森林樣區調查。(陳怡妍 攝)

是辛苦又有危險性。

剛開始巡視時，也曾擔心自己不能勝任，擔心在偏遠地區會遇上無法處理的意外，而我也當真摔過車，在那些終年365天都曬不到太陽的林道，即使沒下雨也會非常濕滑，再小心都可能摔車，只能靠自己隨機應變。除此之外，雖然會遇到野生動物，但是沒有遇到黑熊那種比較危險的；至於查緝盜伐，我還沒經歷過。

張問：你喜愛現在的工作嗎？是否曾經想轉職？下一個想從事什麼樣的工作？

汪答：我很喜歡之前負責巡護的第三區，除了有漂亮的母樹林外，還有熟悉的租地林農，雖然該區山路比較陡峭，恰好我喜歡困難一點的工作，比較有挑戰性和成就感。最近剛調到第一區，雖然一切還在熟悉中，不過我真的很喜歡外出巡守山林。

下一份工作很希望可以挑戰一下深山特遣隊，覺得那可以更深入山林，

應該很值得參與。雖然我有點擔心自己跟不上腳步而拖累隊友，不過以我目前的體力和腳程，應該可以照顧自己沒有問題，不會成為同事的負擔。

張問：如果有年輕後輩想加入你們的行列，您會不會鼓勵她？

汪答：我的鄰居看我工作得不錯，也說想讓小孩來試試，可是現在林務局的森林護管員都是每年招聘，相對比較沒保障，如果不介意這些，我會盡我所能告訴她們我的工作和經驗，畢竟她們並不清楚這工作的內容，也不知道要和一群男生一起工作。

張問：可以請處長說一下進入林業的緣起嗎？當初是因為喜歡自然而念森林嗎？

劉答：我老家在新店，小時候家庭生活並不富裕，升學時只能選擇公立學校。我的個性是遇到喜歡的科目會讀得很好，不喜歡的科目就普通。而生物是我喜歡又擅長的科目，年輕時很想離開家裡出外闖蕩，後來選擇了離家最遠的屏東農專就讀森林科，在屏農的求學生涯非常愉快，每天都過得充實而滿足，一點都不覺得是在念書。

畢業後參加了高普考進入林務局，最早分發至竹東林區管理處(現新竹林區管理處)。工作三年後，自己覺得需要再進修，於是報請省政府辦理留職停薪，進入臺大郭寶章老師的研究室研習。



劉瓊蓮小姐，任職臺東林區管理處處長，林業資歷36年(1981~)。(練明順攝)

張問：從女性承辦人員到女主管，您自身的感受如何？以及現在會不會因為性別而對新進同仁有不同的期許？

劉答：剛進入林務局時，竹東處還是直營伐木的事業單位，主管是受日本教育的許經邦處長，是一位非常嚴謹讓人佩服的老長官。報到時他操著臺語問：「你女生耶!到林務局來有想去哪邊嗎？」我回說：「看處長安排，觀霧也可以」。結果許處長說：「觀霧？那裏都是男生，你一個女生去，不行不行，不放心!」我好勝心強，會要求自己 and 男性一樣完成工作，完全沒有把自己當成一個女生，如果遇上甚麼男生能去女生不能去的，我就會抗



植樹節活動中與社區民眾共舞。(練明順 攝)

議，反而讓長官說派你去很危險，還要派一個男生保護你。

當時的林業女性被視為少數，是特殊的存在，即使發言再有道理，也會被當成婦人之見而被忽略；被拔擢擔任主管的女性也是非常罕見；如果我們背重裝登山，像工人一樣在野地裡紮營過夜，就會引來側目，因為這不符合一般人所認知的女性行為規範；如果女性去做一些原本男性做的事情，可能被視同挑戰；我們在那時也的確打破了許多傳統價值和認知，重新探索自我的各種可能性。到了現在，社會風氣不同，長官用人最主要看的還是資歷和能力，但也正因為有年輕時那樣的時代際遇，才讓我們的

生命歷練有所不同。

我對於新進同仁不會因為性別有差別待遇，而是看重他的從業熱誠，如果會因為是女生而不能做甚麼，那她並不適合進入林務局，工作任務可以透過學習或是以不同的方法去完成，這才是兩性平權應有的態度，像我們關山工作站先前的保林女主辦也能參加深山特遣隊，到山上去進行5天4夜的深山工作。

新人通常會先到工作站學習，可是工作站人員編制吃緊，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任務要負責，新人可能因為無人帶領，沒法學習到工作訣竅而虛耗時間。這些新進同仁未來還有幾十年的公職生涯，因此如果一開始就能有

前輩帶領提點，養成好的工作習氣，這也是機關發展的力量。

張問：處長您的從業生涯中有甚麼重大轉捩點嗎？

劉答：臺大研究所畢業時，恰逢局裡要成立保育科，我就從竹東處調過來，接下來的十年保育經驗，根深蒂固地堅持捍衛自然資源，面對臺灣經濟正在起飛時種種開發壓力，開路、採礦許多案子發生在林地裡，我們努力對抗，希望盡可能多保留一些自然資源，因此常與承辦申請案件的林政組起爭執，被大家說是捍衛女戰士，我們總是寫下一大堆可能影響某某珍稀植物或是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所以礙難同意…；和國家公園也是，當有遊憩區或其他用地開發需求時，我們也會站在保育優先的立場而難以同意，每每有協商會議召開，就會推我出去代表發言，因為我很愛講話，口氣又夠凶！

回到臺東林管處改派擔任林政課課長的期間，當真正面對林地管理的實務層面時，因為不像保育那樣純粹，有許多人的因素，包括：林農、礦業者和其他生命在裡面，而不只有植物、野生動物而已。在林地管理及衝突的經歷中，我體驗到這些生命也都是依賴森林維生，我真正感受到這些林農在林地中活了大半輩子，超過30年、40年以上，他們的下一代也在這片林地出生成長，為何當初沒有及早的輔導或處理？換作他們的感受，我們怎麼

能硬生生的說他們違法占墾而驅趕，切割這些林農對於生活方式和居住環境的情感聯繫呢？這一切深深的衝擊了我，才慢慢發覺以前對於違法就強制執行驅離趕走的想法，不見得是對的，應該還有其他的選擇和做法。

張問：可以說一下您從業以來的榮耀與遺憾嗎？

劉答：從業35年來林業有巨大的變化，我的感觸比較敏銳也走得比較前面，對事對人有一些預見能力，會看到事情可能的發展趨勢，加上我膽子大又勇於創新思考，還有些談得來的朋友，比方說：王穎老師、孫元勳老師，這些朋友們都會帶給我一些新的啟發。

林務局從91年開始推動社區林業，當時整個機關被社會認為是森林創子手，形象跌到谷底，而林業人員卻認為自己很重要，為何有這樣的落差？我們缺乏一個連結讓外界認識我們，所以透過推動社區林業，讓外界及社會有一個認識我們的平臺。

另外，找回保安林的榮譽感是我從業以來最覺得驕傲的，早期保安林在林務局體系中可有可無似的，但其實保安林是一個非常嚴肅的編訂，一旦劃定為保安林就甚麼都不能動，我在當保安林科長兩年半期間，建立了「保安林經營管理準則」，也同時建立保安林的解除機制，透過審查，邀請不同專業的學者專家來提供專業諮詢及意見，在近代政府機關只靠自

已單打獨鬥是無法與財團抗衡，建立保安林的管理準則、編入或解除機制後，現在的保安林經營管理部門很有榮譽感，立場也十分堅定。

我在林務局一路走來非常特例，有許多想法和理念會讓長官們頭痛，比方說93年「丹大林道狩獵試辦」，那幾年我非常投入在這個計劃上，因為我已經預見未來，也就是現在會遇到的困境：和原住民傳統利用資源的衝突。當時盜獵猖獗，法律已經無法遏止，唯一可行就是轉化他們的角色，這也是野生動物保護的方法之一，以一個合理有限制的利用來換取更多資源的保護。我當時的想法是：如果能讓原住民認同狩獵是一種榮譽，也願意在行政上配合的話，那麼我們的對話頻道就可以建立，而不會像現在這樣完全對立；如果當初能續辦，今天就有互信的基礎，就有機會一起來談如何建立野生動物合理的保育機制。我到現在還是覺得那時候中止試辦是錯了，如果計畫能續辦並且慢慢擴大，現在會很不一樣，那是臺灣野生動物保育唯一的機會，而我也因為這個計畫受了很大的挫折。

張問：處長您對於林務局和林業從業人員的期許是什麼？

劉答：我當然期望臺灣林業會越來越好！林務局不像國家公園任務清楚單純，著重在遊憩和保育方面，我們的職責包山包海幾乎甚麼都管，我們肩負著管

理國家近1/2的國土，是非常任重道遠的單位。由於天然林禁伐後，整個森林產業消失，在伐木、搬運、製材等產業是空缺的，過去老一輩的集材架線、運材伐木的人員凋零，所以我們如何在短期內把林木生產需要的技術重新正確地建立起來並不容易。不過我們持續在做的：全國森林資源調查、永久樣區複查以及系統樣區調查，這些調查技巧與方法都有傳承下去。

這幾年最常被詬病的問題就是採種育苗工作外包，林業人員只是在做標案，工程委外、設計也委外，林業人員所學的專業被行政機制剝奪，越來越無用武之地。我認為機關需要找回自己不可被取代的價值，所以我們還堅持深山特遣自己做、查緝自己做、巡護自己做、火災控制自己做。對於我們放掉的傳統採種、育苗及疏伐這些基礎而專業的技術，我會期許我們的同仁可以學會看母樹、學會看結實豐欠年、估算結實量和採收工時，知道外包商採來的種子對不對，學會做一個真正專業的監督者，然而這些非易事，無法一蹴而幾。

我對自己太有自信，一直相信森林是需要我這樣熱誠而執著的人，少了我，森林就少一份努力的力量。現在在調度部屬工作時，我會以強化其個人能力的角度來安排，我私心希望：如果這些人能接收到我的理念，將來就是我信念的擴大和延伸，持續為臺灣森林努力下去！🌳